

# 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教代会稿)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 2022-2026 聘期改革与聘用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聘期时间

1. 岗位聘期为四年，以自然年计算。本聘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本聘期业绩计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聘期内退休的人员聘期截至退休当月月底，在聘期内离职的人员聘期截至学校批准离校之日。

2. 上聘期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二、岗位设置

#### (一) 岗位总量

以学校核准的岗位数为准。

#### (二) 岗位类别

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二种类别。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学科研辅助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育管理研

究、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

2.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院领导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

### 三、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 （一）专业技术岗位

##### 1. 岗位等级

教师岗位设置 12 个等级，具体为：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具体为：正高级三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六至七级岗位；中级九至十级岗位；初级十一至十三级岗位。

##### 2. 结构比例

（1）教师岗位一级岗位到四级岗位的比例按学校规定执行；五至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0:40:40，八至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0:40:30；十一级、十二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0:50。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三至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0:70；六至七级之间结构比例为 40:60；九至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40:60；十一至十二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0:50。十三级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 （二）管理岗位

学院管理岗位分为 6 个等级。学院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

五级、六级岗位为处级管理岗位，七级、八级岗位为科级管理岗位，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设置；九级、十级岗位为科员管理岗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 四、岗位聘用

##### （一）基本职责

1.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熟悉和遵守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人民教育事业，乐教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履行教师聘约，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按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工作任务。

4. 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努力掌握教育规律，改进教学方法，积极运用现代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5. 刻苦钻研科学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生产实践和科研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和业务水平。

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自身道德情操的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7. 全面关心、爱护学生的成长，努力作好教书育人工作，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二）聘用权限

按照聘用权限，学院聘用的岗位有：四至十二级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十三级岗位；七至十级管理岗位。

### （三）聘用条件

1. “教师岗聘用条件”详见《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四至十二级教师岗位聘用申请条件及目标任务》（附件一），业绩成果计算依据为上聘期 5 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附件二）执行；

3. “管理岗位聘用条件”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管理岗位聘用条件》（附件三）执行。

### 五、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院成立聘用工作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及教授代表组成，共 9 人，具体名单为：

组长：盛涛、曲志刚

组员：刘祥港、周卫斌、李吉祥、吕月芬、陈晓艳、王秀清、张德馨

（二）聘用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1. 受理应聘人申请，审核应聘人员的材料；
2. 根据校聘岗位聘用条件提出推荐人选；
3. 制定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条件，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核准备案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学院聘用岗位的聘用工作；
5. 负责研究解决学院聘用工作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

### 六、聘用程序

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中的“聘用程序”执行。

## 七、聘用合同与考核

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中的“聘用合同与考核”执行。

## 八、有关说明

（一）“教职工岗位职责”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执行；

（二）其他说明参见《天津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说明”；

（三）本办法由学院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2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四至十二级教师岗位聘用申请条件及目标任务

附件二：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三：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一：

## **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四至十二级教师岗位聘用申请条件及目标 任务**

###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承担相应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三）具有良好的教风、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五）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二、聘用原则**

（一）教授、副教授、讲师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职称聘

用，不跨职称聘用。

（二）专业课教师、基础课教师、科研型教师分别聘用。

### 三、四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教师岗位四至十二级岗位的具体聘用申请条件，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数及结构比例，参照学校现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从任职年限、任现职以来年工作量完成情况、教学科研成果、获得荣誉称号等方面综合衡量，并合理拉开各级别之间的差距，予以确定。

四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四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上聘期或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二）五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上聘期或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竞岗时按照上聘期任现职以来学院年度考核业绩分总和由高到低排序，业绩优先。

#### （三）六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按照上聘期5年学院年度考核业绩分总和由高到低排序，业绩优先。

#### （四）七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且上聘

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五）八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上聘期或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竞岗时按照上聘期任现职以来学院年度考核业绩分总和由高到低排序，业绩优先。

#### （六）九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按照上聘期 5 年学院年度考核业绩分总和由高到低排序，业绩优先。

#### （七）十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八）十一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掌握本岗位必须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九）十二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已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且上聘期每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以上业绩均指上聘期受聘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

### 四、四至十二级岗位目标任务

#### （一）四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教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探索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为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推动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3. 聘期内完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任务,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高质量毕业。

4. 教师系列每年须讲授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科研型教师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5.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指导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6.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1项:

①发表或出版 3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③累计到款总科研经费 $\geq 60$  万元,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款  $\geq 20$  万元,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参与),或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第 1 名);⑥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⑦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2 名);⑧以课程参赛主讲教师或课程(项目)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天津市优秀学

位论文；⑧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省级赛（分区赛）中获第一等级奖项 1 项；⑨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含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或作为参与人（前 3 名），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二）五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副教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探索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为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推动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3. 聘期内完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任务，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硕士研究生高质量毕业。
4.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5.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6.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 ①发表或出版 3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③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④累计到款总科研经费 $\geq 5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近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款 $\geq 15$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⑥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第 1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等奖 1 项(前 3 名)；⑦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3 名)；⑧获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天津市优秀学位论文；⑨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省级赛(分区赛)中获奖项 1 项；⑩作为课程负责人或作为参与人(前 3 名)，建设省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三) 六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副教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探索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为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推动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3. 聘期内完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任务，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硕士研究生顺利毕业。
4.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5.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6.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①发表或出版 3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③累计到账总科研经费 $\geq 4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账  $\geq 1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参与），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第 1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3 名）⑥主持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⑦以课程参赛主讲教师或课程（项目）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天津市优秀学位论文；⑧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省级赛中获奖项 1 项；⑨作为参与者（前 3 名），建设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含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四）七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副教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探索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为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推动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3. 聘期内完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任务，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硕士研究生顺利毕业。

4.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5.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6.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1项:

①发表或出版 3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厅局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2 名),或累计到款总科研经费 $\geq 3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款  $\geq 1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3 名);④获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 天津市优秀学位论文;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省级赛中获奖项 1 项;⑥作为参与人(前 3 名),建设省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 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五) 八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讲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3.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4.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5.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1项:

①发表或出版 3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③累计到账总科研经费 $\geq 2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账  $\geq 8$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参与),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第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⑥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⑧以课程参赛主讲教师或课程(项目)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⑨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校赛中获奖 2 项;⑩作为参与者(前 3 名),建设校级及以上一流(含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六) 九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讲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3.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4.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5.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1项：

①发表或出版 2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③累计到账总科研经费 $\geq 15$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账  $\geq 8$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参与），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第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⑥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⑧以课程参赛主讲教师或课程（项目）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⑨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校赛中获奖 2 项；⑩作为参与者（前 3 名），建设校级及以上一流（含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七）十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讲师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3.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4.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5.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及考核分值及以下业绩中的1项：

①发表或出版 1 篇（部）论文、著作（译著）或教材；②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③累计到账总科研经费 $\geq 10$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含专利转移、转化）到账  $\geq 5$  万元，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⑤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参与），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第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参与），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⑥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⑧以课程参赛主讲教师或课程（项目）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⑨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在 A、B 级竞赛校赛中获奖 1 项；⑩作为参与人（前 3 名），建设校级及以上一流（含建设）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



政”示范课程或其他同等级别精品课程)。

#### (八) 十一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初级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3.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4.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5.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

#### (九) 十二级岗位目标任务

1. 具有初级职称，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3. 每年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并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育教学研究。
4.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及其他社会工作。
5. 聘期内完成岗位需要的工作量。

### 五、有关说明

(一) 本聘期所聘岗位由相应职称、任职年限和上岗业绩决定。

(二) 在上聘期内职务职称调整的，岗位做相应调整，聘任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 本聘期内退休的教师，不低于原岗级聘用。

附件二：

## 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聘约，完成工作任务；
-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五）应聘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岗位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书。

### 二、聘用条件

根据聘用权限，学院聘用岗位为其他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十三级岗位。

#### （一）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二）七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三）十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四）十二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五）十三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三、岗位职责（实验岗）

（一）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证实验设备运行良好和安全无事故；

（二）积极主动协助学院教师开展各种实验工作，确保实验室课程的顺利开展；负责指导、培训、解决学生在实验中遇到的与实验仪器相关的实验技术问题；

（三）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包括设备调研、制订计划、新设备的调试、验收及实验室环境（包括水、电）改造等工作；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教学责任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未违反考勤管理制度，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聘期目标任务

学院对实验技术岗位实施教学辅助工作考核，并以提高服务教学质量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为考核重点。

附件三：

## **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聘约，完成工作任务；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二、聘用条件**

根据聘用权限，学院聘用岗位为五至十级管理岗位。

（一）五级职员：由学校选拔任用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对应五级职员岗位。

（二）六级职员：由学校选拔任用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对应六级职员岗位。

（三）七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正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享受正科级待遇）对应七级职员。

（四）八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副科级干部（副科级干部、享受副科级待遇）对应八级职员。

（五）九级职员：科员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六）十级职员：办事员聘用在十级职员岗位。

### **三、岗位职责**

（一）五、六级职员：主持或分管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七、八级职员：主持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者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九、十级职员：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聘期目标任务**

管理岗的考核按照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